潢川县人民检察院

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整改方案

为进一步完善配合协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长效机制，切实提升服务大局工作实效，贯彻落实全县优化营商环境要求，根据《潢川县2020年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方案》，我院紧紧围绕“企业权益保护存在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还需要进一步提升，涉企行政执法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有待提升，涉企权益保护办案人员法律素养、业务素养有待提高”三个方面的问题，结合检察工作实际，制定如下整改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“学党史、悟思想、办实事、开新局”为要求，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牢固树立“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”理念，充分发挥服务企业的主观能动性，为企业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，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，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优质的保障，让“送法进企业”、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真正落到实处，促进群众人民满意率进一步提升，切实将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成效体现出来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（一）采取“检力下沉”机制倾听企业诉求。针对检察机关在乡镇没有派驻工作机构、联系群众不够密切的短板，潢川县检察院党组吸收群众意见，决定采取“检力下沉”分片包干工作机制。按照城乡结合、路线相近、便于工作的原则，全院8个内设部门对全县17个乡镇、4个办事处、3个区、1个农场进行分片包干。分管领导和各部门负责人作为分包片区“两率”提升具体责任人，组织所属干警落实县政法委组织的“学党史、办实事，大走访、提两率”活动。将走访企业作为当前大走访的重要内容，结合全县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，遍访281家“四上企业”。走访中，向企业宣传检察职能，开展普法工作，征求企业意见和司法需求。建立“检力下沉”走访台账，定期研究需要解决的具体事项，责成相关部门办好并回复企业，将服务企业“最后一公里”走实走深走好。

（二）以“检察夜校”为平台切实加强“三基”建设。坚持用好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开办的“检察夜校”夯实基层组织、做好基础工作、提升基本能力，切实加强“三基”建设。加强政治理论学习，以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需要技高一筹”的危机感自觉加强检察业务学习。领导班子成员、党支部书记、部门负责人、先进典型、业务骨干带头上台讲授涉企权益保护的相关法律知识、工作经验和典型案例，邀请相关领域专业人士给干警集体授课，不断提高办案人员法律素养、业务素养。

（三）做到“四个并用”执行好优化营商环境“两条例”。**一是刑事检察打击与保护并用，助企业轻装上阵**。对侵犯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坚决“打”。全面履行批捕、起诉职能，做到依法快捕快诉，准确、及时、有效打击各类犯罪。**二是民事检察监督与促和并用，促救济渠道通畅。**积极发挥民事检察监督职能，纠正涉企审判程序违法行为，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增强企业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信心。对纠纷缠身、矛盾压身的民营企业，积极运用“以和促解”工作模式及时化解市场主体之间的矛盾纠纷，使企业尽快“减压”“减负”，全身心投入生产和经营，切实维护企业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**三是行政检察督促与支持并用，促市场监管机制完善**。搭建行政争议化解平台，就涉企行政争议案与县政府、生态环境局、法院等单位沟通，促进企业达成和解协议，实现案结事了政和，让企业轻装上阵。与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潢川县人民法院会签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实施办法等制度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，促进依法行政，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、行政审判、行政检察工作的衔接，保护企业合法权益，助力诉源治理落实落地。**四是公益诉讼接力与借力并用，促市场主体转型升级。**紧盯人民群众“舌尖上、头顶上、脚底下的安全”，紧锣密鼓开展民生领域“三个安全”专项监督活动，采取适当方式召集行政机关共商解决方式，向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行政机关依法、精准发出与营商环境相关的检察建议，督促职能部门依法履职，按照“办理一案，治理一片”的原则，通过检察建议推动相关部门建章立制、消除隐患，切实整改存在的问题，促进了市场监管体系建设。通过刑事附带民事诉讼、跟踪回访等方式接力监督，督促市场主体依法规范经营，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发展。推进县市场监管体系的完善和生态环境的改善，为市场主体宜居潢川、投资潢川创造了更好的条件。

（四）找准五个着力点增强企业获得感。**一是着力于“护”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。**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充分发挥刑事检察职能，对侵犯企业产权、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等严重破坏营商环境的犯罪，严格执法，严厉打击，扫除黑恶，让投资放心、经营安心。**二是着力于“保”，保障企业正常运行。**对于犯罪情节较轻的企业负责人员，坚决落实“可捕可不捕的不捕，可诉可不诉的不诉，可判实刑可不判实刑的提出缓刑量刑建议”要求，让企业不至于因为企业负责人员被追诉而彻底垮掉。**三是着力于“纾”，纾解企业法律心结。**将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作为纾解企业“心结”的重要抓手，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，实现案结事了政和，让企业守法经营、轻装上阵、增强信心。**四是着力于“清”，规范涉企司法行为。**积极开展严重影响营商环境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题调研，深入全县90个规模以上企业实地走访调研，充分听取民营企业诉求，搜集企业反映的执法司法突出问题，集中进行专项整治，精准发力、纠建并举，进一步提升检察工作质效。**五是着力于“亲”，促进企业健康发展。**我院作为信阳市检察机关“云链检企”服务平台试点单位，选拔15名检察官组建服务团队，专门对接服务企业，按照企业提出的意见和诉求不断完善延伸服务保障措施，努力下准服务良方。针对涉案企业建立帮扶制度，在对民营企业轻微犯罪案件作出不诉决定之后，安排专人对涉案企业相关单位等进行回访，提出有针对性的检察建议，促进民营企业完善管理，帮助企业建立规章制度，堵塞漏洞。

（五）结合“万人助万企”完善“两法衔接”平台。“两法衔接”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，是检察机关、监察机关、公安机关、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探索实行的旨在防止以罚代刑、有罪不究、渎职违纪等社会管理问题而形成行政执法与司法合力的工作机制。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开展以来，通过走访调研，我们发现企业发展所遇到的问题大多是行政执法相关的问题，为有效解决企业难题，我院将进一步完善“两法衔接”信息共享平台，对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沟通，我们将通过这一良好的沟通平台，及时沟通，及时交流，使之成为助力企业良好发展的有力支撑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。院领导和各部门负责人切实担负起优化营商环境工作，完成分配的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。整改工作由第二检察部牵头，各部门配合，高质量完成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严守纪律。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坚决克服形式主义，按照“求真、求实、求效”的要求，认真开展整改工作。

潢川县人民检察院

2021年10月27日